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敏111司民聲11字第1110002976號

主旨：公示送達相對人永盈小紅莓有限公司之本院111年8月11日智院駿敏111司民聲11字第1110002963號函及聲請人111年4月28日聲請狀各一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1年度司民聲字第11號聲請人松山小紅莓火鍋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永盈小紅莓有限公司間行使權利事件。
- 二、旨揭之智院駿敏111司民聲11字第1110002963號函及聲請狀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敏股書記官保管，相對人永盈小紅莓有限公司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記官 王英傑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函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 轉331

承辦人：敏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8969-1949

受文者：相對人永盈小紅莓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敏111司民聲11字第 11100029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貴公司於文到21日內，就聲請人松山小紅莓火鍋有限公司，依本院108年度民暫字第16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所供新臺幣357,500元之擔保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聲請人松山小紅莓火鍋有限公司111年4月28日聲請狀（如附件）辦理。
- 二、案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並命返還其提存物或擔保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 三、查貴公司為本件受擔保利益人，本院依供擔保人聲請人松山小紅莓火鍋有限公司聲請，應通知貴公司如旨揭所示，貴公司如逾期未行使權利並為證明，揆諸前述法條規定，聲請人松山小紅莓火鍋有限公司即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

正本：相對人永盈小紅莓有限公司

副本：聲請人松山小紅莓火鍋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第三庭

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

聲請人：松山小紅莓
火鍋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24號

統一編號：12658613

法定代理人：陳寶猜

住同上

指定送達代收人：林辰彥律師

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38號8樓

郵遞區號：106 電話：2397-3817

相對人：永盈小紅莓
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72號2樓

統一編號：85070884

法定代理人：洪莊以晨

住同上

為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如下：

- 一、聲請人前因兩造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由鈞院以108年度民暫字第16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聲證1)准予假處分，並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669號提存新台幣35萬7千5百元供擔保在案(聲證2)，分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司執全字第69號執行，並於111、3、23日執行終結(聲證3)。而本案經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17號、110年度民商上字第1判決確定(聲證4)，茲聲請人已於111.3.29依法向相對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其行使權利並未行使，有台北金南郵局存證號碼000090存證信函足稽(聲證5)。
- 二、然上開催告函因相對人逾期招領遭退回(聲證6)，為通知相對人(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因此檢附上開相關證明文件，

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聲請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貴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以利聲請人取回擔保金，實感德便。

三、敬請鑑核賜准。

謹 狀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 公鑑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 聲證 1 鈞院 108 年度民暫字第 16 號假處分裁定
- 聲證 2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存字第 669 號提存書
- 聲證 3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司執全字第 69 號之 111、3、23 日函
- 聲證 4 鈞院 109 年度民商訴字第 17 號、110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判決
- 聲證 5 台北金南郵局存證號碼 000090 存證信函
- 聲證 6 相對人永盈小紅莓有限公司招領逾期退件信封正反面
(以上均影本)

聲 請 人：松山小紅莓火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寶猜

